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胡志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 7 名。会议采用现场及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无锡交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3,570 万元借款额度，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借款协议签订之日起 1 年，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借款利率参考届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 年期 LPR），且不低于公司综合债务融资成本水平（实际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及利率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公司关联方无锡交通建设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按出资比例在同等条件下同步向交建新材料提供不超过 3,430 万元借款额度，期限、利率、循环使用规则与公司提供借款保持一致。

本次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无锡交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 51%，关联方无锡

交通建设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9%。因公司该关联方按出资比例在同等条件下同步向交建新材料提供财务资助，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朱冬青、胡志伟、陆卫东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 2026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拟定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6 年 9 月 9 日下午 2 点 30 分在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4、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决议；
- 5、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